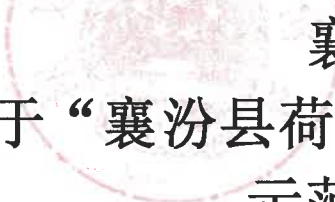
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2〕19号

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“襄汾县荷花小镇”申请创建“文旅康养 示范区”的推荐意见

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晋文旅发〔2022〕44号)文件相关要求，我县积极开展山西省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、申报工作。根据《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》和《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》标准，现推荐“襄汾县荷花小镇”申报创建文旅康养示范区。

襄汾县荷花小镇自2012年开业至今，始终以文旅康养为主导产业，以温泉疗养、乡村田园康养、中医药康养为特色，集聚旅游观光、保健养生、康复疗养、文化娱乐、运动休闲、非遗研学等业态，提供形式多样的文旅康养产品和服务。

经初评，襄汾县荷花小镇满足《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》提出的7条必备条件。符合《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分细则》中提出的康养产品、康养服务、生态环境、设施设备、

经营管理、综合效益 6 个方面的内容要求，具备创建文旅康养示范区的条件。

